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2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被告 張博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694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03 訂。經查，參酌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暨所附現場照片(見
04 本院卷第28-33頁)，本件被告駕駛汽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
05 輛而與後方行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下稱原告汽車)時發生碰撞，固然有過失，然本件原告汽車
07 行駛位置為停車場，而從現場照片可知，停車場之車道至少
08 可容納2輛汽車並行，被告駕駛之汽車倒車位置與原告汽車
09 駛出之停車格位置尚有一大段空間，原告汽車欲切入車道
10 時，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本院考量卷內證據資
11 料及各項情狀，認原告汽車應自負50%之過失責任。

12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4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5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6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17 民國111年6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8 第11頁)，迨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1月15日，已經過1
19 年8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萬6578元(零
20 件部分2萬8978元，工資5,000元及烤漆1萬2600元)，原告
21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22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3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5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26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8 1月計而為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1
29 萬3787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並依過失比例
30 核算，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5694元(計算式：「1萬3
31 787元+5,000元+1萬2600元」X0.5=1萬5694元，元以下四捨

01 五入)，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
02 求3萬1387元，然原告此部分金額並未計算過失責任比例，
03 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應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4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黃建霖

14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978 \times 0.369 = 10,6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978 - 10,693 = 18,285$
第2年折舊值	$18,285 \times 0.369 \times (8/12) = 4,49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285 - 4,498 = 13,787$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